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5 案：「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242009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3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639 號及 102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60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3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63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102 年 2 月 2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60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2 年 4 月 2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上開 2 案併案審查。由經濟委員會黃召集委員昭順擔任主席，邀請經濟部張部長家祝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要旨：

1. 在溫泉法施行前（94 年 7 月 1 日），台灣既有溫泉業者共有 544 家，至 102 年 3 月 10 日止，僅 128 家既有的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達成比率為 23.5%。達成率過低的主要原因在於各級政府審核作業冗長、輔導措施未落實。
2. 依據溫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溫泉區之劃設，應優先考量現有已開發為溫泉使用之地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變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變更。」
3. 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溫泉產業專區專案變更，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97 年就本案召開 8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至今尚未獲內政部核定。
4. 桃園、苗栗、嘉義、台東等地因溫泉井相關設施位屬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上，目前尚無劃設溫泉區計畫，導致溫泉開發許可無法通過。
5. 既有溫泉業者在各級政府之行政效率不彰情形下，未能盡早取得合法登記，實非既有溫泉業者應負之責。因此本席提案修改溫泉法部分條文，將既有溫泉業者取得合法登記之緩衝期延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

（二）陳委員根德提案要旨（參考關係文書資料）：

1. 為檢測野溪溫泉水質，有媒體和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合作，檢測宜蘭

縣芃芃、南投縣精英和花蓮縣文山 3 處知名野溪溫泉，檢測顯示花蓮文山溫泉檢驗結果未超標，檢測結果芃芃溫泉水中大腸桿菌，為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指標 9 倍，總有機碳也超標；精英溫泉水中的總菌落數，更是溫泉水質微生物指標標準的 30 倍，且總有機碳 15.62mg/l，為標準值 4mg/l 的 3.9 倍；氨氮含量 1.55mg/l，為標準值 0.3mg/l 的 5.1 倍，超過環保署的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還被驗出含有毒重金屬砷。

2. 弘光科大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授黃文鑑表示，這些野溪溫泉水質差，「是人為造成，民眾老遠來泡的根本就是灌溉用水。」他分析，有機碳、氨氮超標，可能是肥料、廚餘或排泄物污染造成，而野溪溫泉多位於河床上，池內溫泉水流速慢，太多民眾泡湯也會導致水質變差。
3. 台中榮總皮膚科主任沈瑞隆說，野溪細菌多易造成皮膚炎，有人皮膚傷口併發蜂窩性組織炎住院。中華民國防疫醫學會理事長王任賢也警告，誤食或沾染眼睛，恐致腸胃炎和眼睛發炎。
4. 爰增訂「溫泉法」條文第八條之一，將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管理，規定野溪溫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應揭露及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對於水質不佳且有危害民眾身體安全之虞之野溪溫泉，應禁止民眾前往泡湯，以維護民眾衛生安全。

(三)經濟部張部長家祝就委員提案說明如下：

今天 貴委員會就陳根德、楊應雄等 17 人提案增訂溫泉法第八條之一條文、蘇清泉等 24 位委員提案之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案進行審議，謹代表經濟部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賜教。

1. 關於陳根德、楊應雄等 17 人提案增訂溫泉法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係納入揭露野溪溫泉水質資訊屬預防性措施，確可減少民眾意外發生，有其功能，建議酌修條文草案文字，說明如下：
  - (1) 依現行溫泉法規定，為保障民眾使用溫泉之衛生安全，地方主管機關於核定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溫泉標章時，應要求檢附申請前二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以有效管控溫泉使用之安全品質，並在平時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浴池水質等相關規定查驗及管理。
  - (2) 然野溪溫泉多屬變動溫泉露頭特性，甚至為民眾於河川地任意挖掘形成；倘溫泉露頭穩定，地方政府得依權責劃設溫泉露頭一定範圍管理之，在未劃設前，地方政府亦應於溫泉附近明顯處設立告示牌提醒民眾，重視自身的衛生安全，並避免發生危險。本部基於水利主管機關立場曾發函督促各河川管理單位，於民眾容易聚集野溪溫泉地區，豎立告示牌或警告標誌，避免因戲水發生意外。

(3)有關修法納入揭露野溪溫泉水質資訊屬預防性措施，確實可減少民眾意外發生，有其功能。惟因溫泉水質資料仍須靠縣（市）政府長期投入監測，且水質標示應於溫泉附近明顯處設立告示牌提醒民眾效果為佳，爰為明確地方政府執行內容，建議修正如下：

第八條之一 野溪溫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應定期監測及揭露野溪溫泉水質，並於野溪溫泉附近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對於水質不佳且有危害民眾身體安全之虞之野溪溫泉，應限制民眾前往泡湯。

2.關於蘇清泉、馬文君、江惠貞、林明濠、王進士、陳超明等 24 人，提案之「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案，對經濟部推動溫泉合法化輔導工作，確有助益，但為更契合目前輔導工作的進度與方向，建議酌修條文草案文字，說明如下：

(1)溫泉法自 92 年 7 月 2 日公布、94 年 7 月 1 日施行，至今已 10 年，在溫泉法中央三個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同心協助下，只要業者願意配合而地方政府積極投入，成效斐然。例如宜蘭縣長林聰賢 101 年 10 月宣示合法發展礁溪溫泉產業的決心，至今年 5 月，已有 85 餘家既有業者取得開發許可，預估全體合法業者均能於期限前取得溫泉標章。另外，知名的北投溫泉區，在臺北自來水事處擔任溫泉取供事業下，供水穩定，35 家溫泉業者都已經取得溫泉標章；台南市關仔嶺溫泉區，在市長賴清德重視並投入資源下，由台南市政府主動擔任溫泉取供事業，建設公共管線，30 家既有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成為溫泉法推動成效最佳的典範。

(2)至於部分溫泉地區，如位於交通部已完成溫泉區管理計畫之既有業者，因位處國家公園、保護區或原住民保留地等因素，須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審查，致已提出申請之溫泉開發許可或溫泉標章，無法順利通過；此外，如南投縣廬山、寶來及金崙溫泉區，因受八八風災等天然災害影響，原核定之溫泉區管理計畫因此延宕。

(3)除上述客觀無法於緩衝期限內完成合法化的案例，確有部分業者採觀望態度，無申請意願或無正當理由未申請，爰為保障已依法申請之業者權益，不宜再次通案性延長緩衝期。

(4)惟考量各溫泉區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之推動與步伐不同，待解決的問題，應由地方政府主動評估協調，方能落實，且考量地方政府人力、經驗均有不均，宜授權地方政府視各溫泉區條件，分別適度延長改善期限，以兼顧溫泉資源保育與願意配合政府合法化政策之業者權益。

(5)承上，為保障合法申請業者權益、建立政府威信，並兼顧因災害或土地管理政策衝突等限制致無法合法之既有業者權益，爰建議修正第三十條之一如下：

第三十條之一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但依溫泉法第十三條經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且無地質災害之虞，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延長改善之事項及期限。

3. 綜上，本修正案希依本部前述建議修正方向酌予調整以利未來核實執行。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八條之一條文，除首句中「揭露及」等文字修正為：「定期監測及揭露野溪溫泉水質，並於野溪溫泉附近」外，其餘照委員陳根德等人提案通過。

(二)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 增列第二項但書：「但經依本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且無地質災害之虞，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延長改善之事項及期限。」

2. 增列第三項：「前項延長改善之期限，不得逾三年。」

3. 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鑑於部分溫泉區目前無法拿到建築執照主因，係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解編問題，針對部分地方政府已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解編計畫，尚待內政部核准者，如緩衝期過後內政部尚未審議完成，要求主管機關在地方政府評估無安全疑慮下，應給予專案展延。

提案人：丁守中 許忠信 黃昭順 楊瓊瓔  
蘇震清 徐耀昌 陳明文 林明溱

五、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陳根德等17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4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989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                      第八條之一 野溪溫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應定期監測及揭露野溪溫泉水質，並於野溪溫泉附近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對於水質不佳且有危害民眾身體安全之虞之野溪溫泉，應限制民眾前往泡湯。</p>	<p>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野溪溫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應揭露及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對於水質不佳且有危害民眾身體安全之虞之野溪溫泉，應限制民眾前往泡湯。</p>		<p>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提案：                      增訂溫泉法第八條之一，將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管理，規定野溪溫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應揭露及標示野溪溫泉水質狀況，對於水質不佳且有危害民眾身體安全之虞之野溪溫泉，應禁止民眾前往泡湯，以維護民眾衛生安全。                      審查會：                      將首句中「揭露及」等文字修正為：「定期監測及揭露野溪溫泉水質，並於野溪溫泉附近」後，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但經依本法</p>	<p>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p>	<p>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提案：                      既有溫泉業者在各級政府之行政效率不彰情形下，未能盡早取得合法登記，實非既有溫泉業者應負之責。                      因此將將既有溫泉業者取得合法登記之緩衝期延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p>

**審查會：**

- 一、增列第二項但書：「但經依本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且無地質災害之虞，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延長改善之事項及期限。」
- 二、增列第三項：「前項延長改善之期限，不得逾三年。」
- 三、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且無地質災害之虞，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延長改善之事項及期限。

前項延長改善之期限，不得逾三年。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林委員淑芬等 11 人提出異議。

林委員淑芬等人提案：

因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擬定公告劃設溫泉區得延長改善三年之要件，其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因天災復健、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且無地質災害之虞等三要件適法性問題尚待釐清，爰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6 案「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吳秉叡 陳唐山 尤美女 許添財

吳宜臻 田秋堇 陳亭妃 鄭麗君 李應元

段宜康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20 時 35 分）

繼續開會（20 時 4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241005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98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